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3〕8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水平，增强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引导依法诚信从业，防范失信风险，全面提升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的品牌知名度、社会公信力、业界信誉度、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在往年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在全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诚信评价的意义

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是检验检测服务业依法合规运营，持续发展壮大的首

要前提。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工作，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机制，是树立检验检测机构良好形象，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标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令）中都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诚信评价结果也是政府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诚信评价的原则

诚信评价坚持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原则，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自愿申请原则。以国家发布的相关评价规范为评价基础，坚持统一的评价标准，确保评价质量和诚信建设水平。诚信评价工作按照 GB/T 36308-2018《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诚信评价收费管理规则》、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管理规定》等规定组织开展。

三、诚信评价的范围和时间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的受理范围为生态环境监（检）测类、食品类、农产品类、建筑工程类、水利工程类、交通工程类、卫生类及综合类等检验检测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申报条件和要

求可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诚信等级评价”专栏查询。

四、诚信评价的申报方式

申请诚信评价的单位可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sdjcrz.sd.cn/>“诚信等级评价”专栏中“相关文件”查询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从该专栏的“在线申请”处注册并登录网上系统填写申请材料，协会根据申报情况，将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机构需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缴费，收费标准按照协会下发的《诚信评价收费管理规则》、《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协会将于机构缴费后择期对机构进行现场评价。

五、结果公布

诚信评价结果将通过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联系人：耿永超 范洪建

咨询电话：0531-88011829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申请须知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申请须知

一、申请条件

申请诚信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地申请诚信评价。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将对申请人自申请之日追溯到某一时期（不超过两年）的诚信状况，依据有关诚信评价规范等要求，实施评价并做出评价决定。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诚信评价：

a) 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承担法律责任；

b) 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c) 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d) 近两年内未受到过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和黑名单，未被媒体曝光；

e) 符合 GB/31880-2015、GB/36308-2018 标准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的相关诚信评价的规定；

f) 属于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年度计划所规定的行业领域范围；

g) 遵守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诚信评价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申请受理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真实可靠，不存在欺诈、隐瞒信息、造假现象或故意违反诚信评价要求的行为。

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可视为违反资料真实可靠的行为：

- 申请资料与事实不符；
- 提交的申请资料有不真实、故意隐瞒的情况；
- 同一材料内或材料与材料之间多处出现自相矛盾或时间逻辑错误；
- 与其他申请人资料雷同。

2、申请人应对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关于诚信评价的相关要求基本了解，且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表述准确、文字清晰。

3、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获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近两年内未受到过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和黑名单、未被媒体曝光。

6、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为有必要满足的其他方面要求。

存在以下情况时，将不受理申请人的诚信评价申请：

（1）申请人不能遵守诚信评价合同关于公正诚实、廉洁自律等内容。

（2）不能满足上述 1-6 条的要求。

（3）对申请资料提出的问题，超过 1 个月不回复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所属法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书））；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项目附表复印件，或实验室认可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
- 4、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近两年内未受到过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未被媒体曝光的声明，并提供从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下载的信用报告（近一个月内）；
- 6、已识别学习的法律法规、有关诚信的部门规章、有关诚信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诚信的标准，只提供目录即可；
- 7、合规性自我评价报告；
- 8、机构人员一览表；
- 9、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 10、仪器设备一览表（含标准物质和参考标准）（格式详见附件3）；
- 11、近两年内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
- 12、保证检验检测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声明；
- 13、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自我评价记录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认为能够证明诚信建设水平和能力的其他材料。

说明：1、上述材料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页码较多的材料可加盖骑缝章；

2、申请材料按上述序号顺序排放；

3、以上材料格式部分请参照协会网站“诚信等级评价”专栏中“相关文件”中的模板要求，其他自拟。

4、申报系统中，请逐项进行上传。如上传文件较大，申报系统中可上传材料首页并把全部材料发送到协会邮箱中（renzhengxiehui@163.com）。

四、契约合同及费用

初次申请时申请人与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达成意向后，或证书到期申请复评价时，签订正式诚信评价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

五、年度持续评价（年度确认）

申请人获得诚信等级证书后，应按获证批次每年度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诚信建设能力和表现的书面报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诚信评价委员会对获证机构的诚信报告进行审查确认，确定进行年度现场监督评价的机构。